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黃春蘭
　　王清梅
兼　上二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錦榮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瑞源
○　○○○
○　○　○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7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1,1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,54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

附表：

編號	原審訴之聲明第1至3項	訴訟標的價額	備註
1	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返還王春蘭不當得利202,070元，及自99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7計算之利息	202,070元 利息262,716元（自99年10月19日起計至114年6月15日止） 【計算式：本金202,070元×（14+240/365）×8.87%＝262,71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	上訴人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亦應併算其價額
2	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返還王錦榮不當得利759,949元，及自107年8月8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7計算利息	759,949元 利息462,064元（自107年8月8日起計至114年6月15日止） 【計算式：本金759,949元×（6+312/365）×8.87%＝462,06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	上訴人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亦應併算其價額
3	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返還王清梅不當得利1,458,120元、美金22,552元、澳幣42,539元，及自115年3月5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8.87至清償止	3,091,522元【計算式：1,458,120元+705,201元（美金22,552元×31.2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+928,201元（澳幣42,539*21.8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 利息72,874元（自115年3月5日起計至115年6月9日止）	1.以王清梅追加起訴日即115年6月10日臺灣銀行新臺幣對美元現金買入匯率31.27；新臺幣對澳幣現金買入匯率21.82折算 2.上訴人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		【計算式：本金3,091,522元×（97/365）×8.87%＝72,87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	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亦應併算其價額
合　　計		4,851,195元	